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十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為配合國教法授權規定之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